

# 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 基数的通知

(宜房公发〔2024〕16号)

各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现将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口径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2024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应按照 2023 年度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即职工 2023 年度工资总额 $\div$ 12)核定。

职工工资总额计算口径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执行。

##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

(一)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按 2023 年宜昌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在岗月平均工资(8467.08 元)的 3 倍确定, 缴存基数上限为 25401 元。

(二)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按照湖北省全日

## 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规范性文件

---

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缴存基数下限为 1800 元。

### 三、其他

（一）中央、省级在宜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可参照宜昌市标准，也可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二）三峡集团职工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按照《关于调整三峡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标准的通知》执行、葛洲坝集团职工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按照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18号）执行。

### 四、注意事项

（一）202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需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新基数从 1 月起执行。

（二）各缴存单位在调整基数前应仔细核对职工姓名、身份证和手机号码，确保职工个人信息准确无误再办理缴存基数调整。

（三）已开通网上业务的单位可直接在网上业务系统中办理缴存基数调整和补缴业务。没有开通网上业务的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到中心营业部柜面办理。

（四）各缴存单位在办理基数调整业务时，应充分保障职工知情权，接受职工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详见中心网站《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办事指南》）。

宜昌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0717-12329

宜昌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gjj.yichang.gov.cn/>

微信公众号：宜昌公积金中心



2024年7月9日